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及格兰特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坎普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是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坎普尔、格兰特的全资子公司格蓝特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蓝特”）拟为格兰特的 2000 万元银行授信共同向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创同盛担保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公司、格兰特、格蓝特拟为坎普尔的 1000 万元银行授信共同向石创同盛担保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坎普尔以其全部应收账款为格兰特及坎普尔的上述银行授信向石创同盛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将有利于上述事项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格兰特及坎普尔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都不超过 70%，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格兰特及坎普尔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行为符合实际经营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格兰特及坎普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安排。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格兰特向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人民币 9000 万元，是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坎普尔拟为格兰特共同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格兰特以其拥有使用权的京平国用（2013）出第 00125 号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以其应收账款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将有利于上述事项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格兰特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格兰特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行为符合实际经营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格兰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安排。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

四、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原激励对象熊兰、廖建文、朱喜良、刘阳、唐美峰、钟奇 6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志雄、柴艺娜、曾祥君

2018 年 5 月 29 日